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
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六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31 个，其中：行政编制 30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5.16	一、本年支出	675.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5.16	公共安全支出	550.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0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5.16	支出总计	675.16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代码	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675.16	675.16	675.16															
529003	鹤岗市工农 区人民检察院	675.16	675.16	675.16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675.16	532.30	14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61	407.75	142.86			

20404	检察	550.61	407.75	142.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07.75	407.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86		14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	6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1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6	3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	2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3	3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3	3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3	33.0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5.16	一、本年支出	675.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16	公共安全支出	55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住房保障支出	33.0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75.16	支出总计	675.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75.16	532.30	464.72	67.57	14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61	407.75	341.85	65.89	142.86
20404	检察	550.61	407.75	341.85	65.89	142.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07.75	407.75	341.85	65.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86				14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66.67	64.99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	66.67	64.99	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1	32.11	30.43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6	34.56	3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2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2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	24.85	2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3	33.03	3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3	33.03	3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3	33.03	33.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32.30	464.72	6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42	427.42	
30101	基本工资	124.01	124.01	
30102	津补贴	135.50	135.50	
30103	奖金	22.08	2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6	34.5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	18.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3	33.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3	6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7		67.57
30201	办公费	1.82		1.8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1.83		1.83
30207	邮电费	0.69		0.69

30208	取暖费	2.14		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0.47
30211	差旅费	1.93		1.93
30213	维修(护)费	0.46		0.46
30216	培训费	3.19		3.19
30226	劳务费	0.91		0.91
30228	工会经费	4.97		4.97
30229	福利费	9.49		9.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6		26.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0	37.30	
30302	退休费	30.43	30.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5	6.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7.50		17.50		17.50	
529-鹤岗检察院	17.50		17.50		17.50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7.50		17.50		17.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2.86	142.8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8.68	8.6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39.26	39.2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9.36	19.36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4.56	14.56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61.00	61.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29003-鹤岗市工农区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54.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人民检察院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2.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52.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3.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7.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	10	人员类	2.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休)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6.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9.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6.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61.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率	≥	1	年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	5	%	20
						数量指标	车辆维修维护及保险	=	4	辆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2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9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6.8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9.5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68	保证办公用房取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	6	月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合格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26	保证办公楼清洁及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1					
										质量指标	办公楼清洁程度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数量	=	1	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	≥	9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2	人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3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80	%	4					

				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量	≥	10	个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质量指标	提升案件质量	≥	5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务正常运转率	≥	9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56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设备正工作常运行及高效完成，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60	%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2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	1	套	20	
											质量指标	所购买设备正常投入工作中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正工作常运行及高效完成	≥	8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	90	%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675.1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5.16 万元；支出总预算 675.1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5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归口类别改变。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67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67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3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42.86 万元，

占 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7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归口类别改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5.1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5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3 万元，项目支出 142.86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550.61 万元，2020 年预算数 54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办公费等经费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6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08 万元，减少 60.49%。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养老保险完成清算，离退休工资统筹内为社保部门承担。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2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工资涨补后医疗

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数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3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4.72 万元，公用经费 67.57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入额、工资滚动调整，导致经费增长。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7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考虑工作量增长因素，办公费等经费支出同比增长。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64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归口类别改变，统筹内、统筹外工资分别由不同主体发放，单位支出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7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单位干警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93.17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1.65 万元、工程类预算 3.37 万元、服务类预算 78.1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房屋3000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675.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性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单位退休费：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

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